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鹏博士

成都鹏博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engdu Dr. Peng Technology Co., Ltd.

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全文)



保荐机构：**TEBON**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Tebon Securities Co., Ltd.

财务顾问：广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日期：二〇〇六年五月

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委托，编制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由公司A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协商，解决相互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特别提示

一、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须经参加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若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获相关股东会议批准，则本改革方案将不能实施。

二、由于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是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安排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且有权参加相关股东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全部为有权参加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的股东，因此，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将临时股东大会和相关股东会议合并举行，并将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议案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作为同一事项进行表决。

三、若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所载方案获准实施，公司股东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动，公司的股本总数也将发生变动，但本公司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等财务指标不会因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而发生变化。

四、截止本说明书公告日，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深圳市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和深圳市联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所持股份已经全部被质押。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为以现有流通股股份为基数，以截至200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公司资本公积金向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份，因此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不会影响本次对价安排的执行。

重要内容提示

一、改革方案要点

本公司以现有流通股股份71,956,800股为基数,以截至200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公司资本公积金向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17,491,680股,即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2.431股的转增股份,非流通股股东以此获得所持股份的上市流通权。上述对价水平若换算为非流通股股东送股方案,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送0.81股。

若相关流通股股东不能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进行表决,则有效的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对全体股东有效,并不因某位流通股股东不参会、放弃投票或投反对票而对其免除。

二、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1、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及潜在非流通股股东深圳九茂实业有限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2、公司第二大股东深圳市联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于2005年7月6日与深圳市九茂实业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本公司的社会法人股1,406.16万股转让给深圳市九茂实业有限公司,尚未办理股权转让相关法律手续。深圳市九茂实业有限公司成为本公司潜在非流通股股东。深圳市九茂实业有限公司承诺:自觉遵守国务院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规定,积极主动地配合并推动鹏博士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履行相关法定承诺义务。

3、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承诺:

(1)对表示反对或未明确表示同意本股权分置改革的募集法人股股东,在鹏博士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之前,有权按200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鹏博士每股净资产作价将所持鹏博士股权出售给深圳市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然后由深圳市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相应对价。若上述募集法人股股东不同意按照以上价格将所持股份出售给深圳市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且在本次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起至《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非流通

股股份禁售期(12个月)满日止向公司要求偿付其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放弃的对价转增股份,则深圳市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承诺:在上述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禁售期满后的5日内,深圳市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向该部分非流通股股东偿付其在股权分置改革中的对价转增股份。同时深圳市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偿付上述股份给该部分非流通股股东后,视同深圳市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代该部分非流通股股东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做出了对价安排,因此被代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在办理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先征得代其支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深圳市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的同意,并由成都鹏博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2)将其取得的“北京市内保监控报警联网系统及奥运场馆监控”项目无偿转让给成都鹏博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提升成都鹏博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盈利能力,改善经营状况。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通过,该项转让将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生效。

三、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日程安排

-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06年6月15日;
-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召开日:2006年6月26日;
- 3、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时间:2006年6月22日-6月26日。

四、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公司股票停复牌安排

1、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股票自5月30日起停牌,最晚于6月9日复牌,此段时期为股东沟通时期;

2、本公司董事会将在6月8日之前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3、如果本公司董事会未能在6月8日之前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本公司将刊登公告宣布取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确有特殊原因经交易所同意延期的除外;

4、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股票停牌。

五、查询和沟通渠道

热线电话：028-86755190 86742976

传真：028-86622006

公司电子信箱：chunxiaoren@126.com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drpeng.com.cn>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址：www.sse.com.cn

全文

释义

- 公司/本公司/鹏博士：** 指成都鹏博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方案/本方案/改革方案：** 指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 非流通股股东：** 指本方案实施前，所持本公司的股票尚未在交易所公开交易的股东，包括深圳市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联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成都华夏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其他非流通股股东；
- 流通股股东：** 指持有本公司A股市场流通股的股东；
- 公司董事会：** 指成都鹏博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德邦证券/保荐机构：** 指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多媒体：** 深圳市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
- 联众创业：** 深圳市联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中津博：** 深圳市中津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 九茂实业：** 深圳九茂实业有限公司；
-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登记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管理办法》：** 指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
- 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 指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
- 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 指2006年6月15日，在该日收盘后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有权参加相关股东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 指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后，于该日收盘后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有权获得非流通股股东的对价安排。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 公司概况

法定中文名称：成都鹏博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名称缩写：鹏博士

股票代码：600804

法定英文名称：Chengdu Dr.Peng Technology Co., Ltd.

英文名称缩写：Dr.Peng Technology

设立日期：1985年1月17日

法定代表人：杨学平

董事会秘书：任春晓

注册地址：中国四川成都市高新西区创业中心

办公地址：成都市顺城大街229号顺城大厦5楼

邮政编码：610015

电话：028-86755190

传真：028-86622006

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drpeng.com.cn>

电子信箱：chunxiaoren@126.com

(二) 最近三年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2003年、2004年和2005年度简要财务信息如下（以下数据摘自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

项 目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2003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59,783.34	51,242.70	41,766.12
股东权益(万元)	19,886.12	19,736.59	19,670.89
资产负债率(%)	64.00	58.17	51.82
每股净资产(元)	1.705	1.697	1.687
项 目	2005年	2004年	2003年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61,941.35	53,793.33	39,139.83
净利润(万元)	241.62	233.93	685.72
每股收益(元)	0.02	0.02	0.05
净资产收益率(%)	1.21	1.18	1.82

（三）公司设立以来利润分配情况

自鹏博士设立以来，截至公司董事会公告股权分置改革前一日，鹏博士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时 间	股份基数	分配方案
1997. 5. 14	116, 611, 200	每 10 股派 1 元
1995. 5. 15	97, 416, 000	每 10 股派 0.8 元
1994. 6. 20	81, 180, 000	每 10 股送 2 股派 3.8 元

（四）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融资情况

自鹏博士设立以来，截至公司董事会公告股权分置改革前一日，鹏博士融资情况如下：

1、1985年公司以募集设立方式成立，股票发行期间为1985年1月-1986年4月，实际发行528万元，按面值发行，实际募集资金528万元。

2、1993年1月，经成都市体改委成体改（1993）012号文批准，公司增扩法人股，由公司发起人成都无缝钢管厂以货币资金认购股份2581万元。

3、1992年6月经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市分行成人行金管（1992）136号文批准，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6,000万元，实际发售5,922.5万元，于1993年5月以每2.5元的债券金额转为面值为1元的公司股票。本次债券及股票发行期间为1992年8月-1993年5月，最终债券持有人凭购买数分别转换为国有法人股120万元、社会法人股120万元、社会个人股2,129万元，合计2,369万股，募集资金5,922.5万元。

4、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1995]19号文批准，于95年7月20日至8月2日向全体股东实施了每10股配2股的方案，配售价格为2.45元/股，募集资金4,599.36万元。

（五）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

截至公司董事会公告股权分置改革前一日，鹏博士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所占比例	股份性质
社会法人股	4,321.44	37.06%	非流通股
募集法人股	144.00	1.23%	非流通股
社会公众股	7,195.68	61.71%	流通股
合 计	11,661.12	100.00%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02年，公司大股东攀钢集团成都无缝钢管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国有法人股29,152,800股、14,061,600股分别转让给多媒体和联众创业。多媒体以其拥有的教育软件类资产与本公司拥有的部分冶金类资产进行置换。同时将公司名称由成都工益冶金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成都鹏博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公司从钢铁冶金行业迈入计算机网络行业，公司基本形成了以软件开发与系统集成和特钢冶炼两大支柱产业为主的经营格局。

二、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历次变动情况

成都鹏博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成都工益冶金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85年1月，是由成都无缝钢管厂发起以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0年4月经成都市政府体制改革委员会以（1990）59号文批准为成都市股份制试点企业。1993年公司按《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进行了规范和完善后，于1993年2月5日经国家体改委（1993）26号文确认为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股份有限公司。1994年1月3日公司的个人股股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发审字（1993）79号文批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一）公司设立时股本结构的形成

1、公司的前身成都工益冶金股份有限公司系根据成都市冶金工业公司（1985）3号文批复设立，并经（1985）8号文批复向社会公开募集设立。本次股票发行期间为1985年1月-1986年4月，实际发行528万股。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528万元，其中国有法人股50万元，社会个人股478万元。

2、1993年1月，经成都市体改委成体改（1993）012号文批准，公司增扩法人股，由公司发起人成都无缝钢管厂以货币资金认购股2,581万元。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5,749万元，其中国有法人股2,881万元，社会个人股2,868万元。

3、1992年6月经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市分行成人行金管（1992）136号文批准，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6,000万元，实际发售5,922.5万元，于1993年5月以每2.5元的债券金额转为面值为1元的公司股票。本次债券及股票发行期间为1992年8月-1993年5月，最终债券持有人凭购买数分别转换为国有法人股

120 万元、社会法人股 120 万元、社会个人股 2,129 万元。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8,118 万元，其中国有法人股 3,001 万元，社会法人股 120 万元，社会个人股 4,997 万元。到 1994 年 1 月公司股票于上交所挂牌上市前，公司股本结构为：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所占比例
国有法人股	3,001	36.97%
募集法人股	120	1.48%
社会公众股	4,997	61.55%
合计	8,118	100.00%

（二）公司1994年送红股后的股本结构

1994年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每10股送2股、派发现金红利3.8元（含税）的1993年利润分配方案，于1994年6月20日开始实施，公司总股本由8,118万元增至9,741.6万元。其中发起人成都无缝钢管厂所持股份由于股本金投入时间差异，经股东大会决议，扣除其时间差异部分红利4,396,689.78元，新增999.4万股个人股于1994年6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股本结构变化为：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所占比例	股份性质
国有法人股	3,601.20	36.97%	非流通股
募集法人股	144.00	1.48%	非流通股
社会公众股	5,996.40	61.55%	流通股
合计	9,741.60	100.00%	

（三）公司1995年配股后的股本结构

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1995]19号文批准，于95年7月20日至8月2日向全体股东实施了每10股配2股的方案，配售价格为2.45元/股。公司总股本由9,741.6万股增至11,661.12万股。其中发起人股由3,601.2万股增至4,321.44万股；社会个人股由5,996万股增至7,195.68万股；募集法人股放弃了配股，其所持股份仍为144万股。本次配股后公司股本结构为：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所占比例	股份性质
国有法人股	4,321.44	37.06%	非流通股
募集法人股	144.00	1.23%	非流通股

社会公众股	7,195.68	61.71%	流通股
合计	11,661.12	100.00%	

(四) 2002年股权转让后的股本结构

2002年,公司大股东攀钢集团成都无缝钢管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国有法人股29,152,800股、14,061,600股分别转让给多媒体和联众创业。转让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截至公司董事会公告股权分置改革前一日,鹏博士的股本结构如下表: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所占比例	股份性质
社会法人股	4,321.44	37.06%	非流通股
其中:多媒体	2,915.28	25.00%	非流通股
联众创业	1,406.16	12.06%	非流通股
募集法人股	144.00	1.23%	非流通股
社会公众股	7,195.68	61.71%	流通股
合计	11,661.12	100.00%	

三、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情况介绍

(一)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1、公司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控股股东名称:深圳市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B座311室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B座311室

法人代表:杨学平

注册资本:7,800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计算机多媒体技术开发、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国内商业(以上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2、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名称:深圳市中津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天吉大厦（F5.8厂房）5C1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天吉大厦（F5.8厂房）5C1

法人代表：杨学平

注册资本：4,100万元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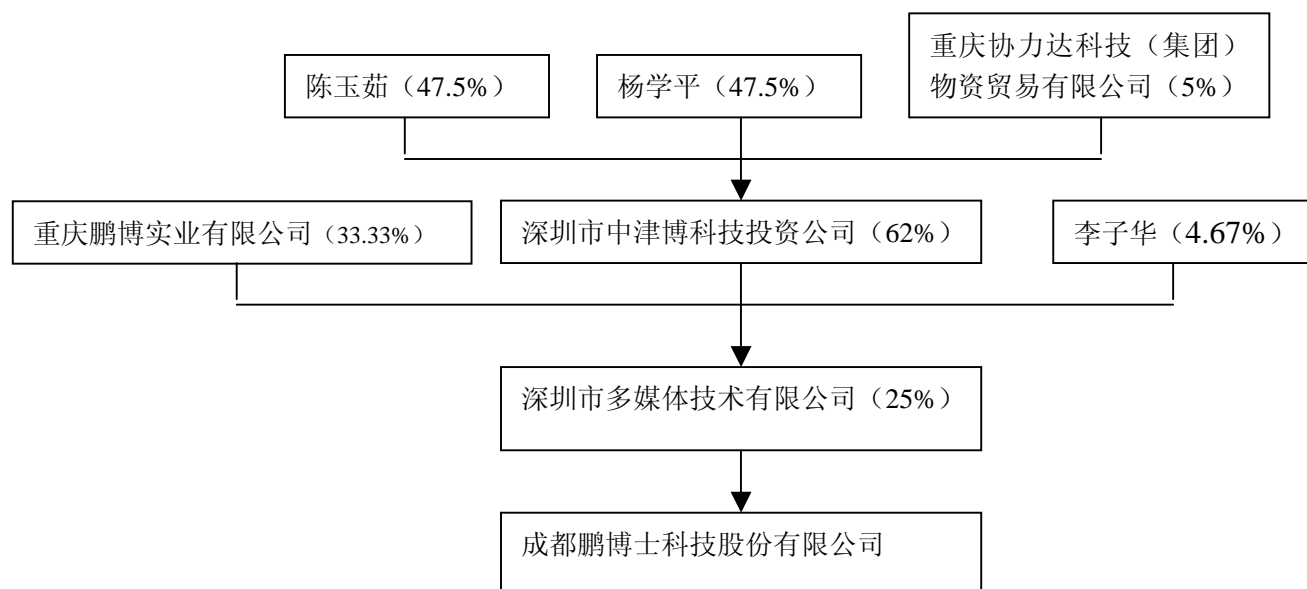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兴办实业；投资咨询；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截止2005年12月底，本公司控股股东多媒体共有股东3名，分别为中津博、重庆鹏博实业有限公司和自然人李子华，持股比例分别为62%、33.33%和4.67%；其中中津博是其实际控制人。

截止2005年12月底，中津博共有股东3名，分别为自然人股东杨学平、陈玉茹和法人股东重庆协力达科技（集团）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47.5%、47.5%和5%。

3、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和控制关系

截至公司董事会公告股权分置改革前一日，公司控股股东多媒体持有鹏博士2,915.28万股社会法人股，占公司总股本25.00%。多媒体的实际控制人是中津博。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和控制关系方框图如下：



4、控股股东最近一期主要财务状况

多媒体 2005 年简要财务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05年12月31日	项目	2005年
资产合计	114,060	主营业务收入	96,636
负债合计	59,486	主营业务利润	15,197
所有者权益合计	54,574	净利润	6,221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鹏博士与其控股股东多媒体之间互相担保、互相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公告之日，多媒体为鹏博士提供担保余额为6200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限	是否履行 完毕
多媒体	鹏博士	1,500	2006-03-25~2007-03-24	否
多媒体	鹏博士	1,000	2005-11-22~2006-11-21	否
多媒体	鹏博士	3,700	2005-11-02~2006-11-01	否

截至本说明书公告之日，除正常的生产经营性资金往来外，本公司与多媒体互相之间未发生资金占用的情况。

(二) 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及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和所持公司股份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多媒体、联众创业及潜在非流通股股东九茂实业经过协商，提议进行此次股权分置改革，并委托鹏博士董事会聘请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召集A股市场相关股东举行会议，审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两位非流通股股东合并持有鹏博士96.78%的非流通股股份，共计43,214,400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中有关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要求。

截至公司董事会公告股权分置改革前一日，该部分非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如下：

股 东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东性质
深圳市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	29,152,800	25.00	社会法人股
深圳市联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4,061,600	12.06	社会法人股
合 计	43,214,400	37.06	

多媒体和联众创业所持公司股份均被质押。

多媒体所持本公司2915.28万股全部被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南山支行，质押期限为2005年10月28日至2008年9月20日。

联众创业所持本公司1406.16万股全部被质押给招商银行深圳上步支行，质押期限为2005年9月15日起。

由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基本内容是对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份，不涉及非流通股股东直接支付对价股份，因此非流通股份处于质押状态并不影响对价的支付。

（三）非流通股股东变更的情况

公司第二大股东联众创业于2005年7月6日与深圳市九茂实业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本公司的社会法人股1,406.16万股转让给深圳市九茂实业有限公司，尚未办理股权转让相关法律手续。

（四）非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数量、比例及相互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深圳市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	29,152,800	25.00	社会法人股
深圳市联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4,061,600	12.06	社会法人股
成都华夏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4,000	0.123	募集法人股
四川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144,000	0.123	募集法人股
成都市信托投资公司	144,000	0.123	募集法人股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成都市信托投资公司	144,000	0.123	募集法人股
成都电冶厂	144,000	0.123	募集法人股
四川省建设信托投资公司	144,000	0.123	募集法人股
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	144,000	0.123	募集法人股
四川省冶金机械厂企业总公司	96,000	0.082	募集法人股
成都无缝钢管公司复合管厂成都经营部	96,000	0.082	募集法人股
四川金石实业有限公司	48,000	0.041	募集法人股
四川瑞金高技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48,000	0.041	募集法人股

四川省党建印刷所	48,000	0.041	募集法人股
四川法官学院	48,000	0.041	募集法人股
四川省计委计划经济研究所	24,000	0.021	募集法人股
四川省思达知识产业有限公司	24,000	0.021	募集法人股
合 计	44,654,400	38.29	

截至公司董事会公告股权分置改革前一日，各非流通股股东及潜在非流通股股东九茂实业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非流通股股东及持股百分之五以上非流通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董事会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前两日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以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根据非流通股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和查询的结果，截至公司董事会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前两日，公司所有非流通股股东以及公司潜在非流通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多媒体的实际控制人中津博均未持有本公司流通股股份；此前六个月内，也未有买卖本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四、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一）改革方案概述

1、对价支付部分

（1）对价安排的形式与数量

本公司以现有流通股股份71,956,800股为基数，以截至200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公司资本公积金向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17,491,680股，即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2.431股的转增股份，非流通股股东以此获得所持股份的上市流通权。上述对价水平若换算为非流通股股东送股方案，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送0.81股。

（2）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

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若获得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对价安排，流通股股东所获得的股份，由登记结算公司根据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记入帐户。

(3) 执行对价安排的情况

本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的股份将于对价安排方案执行日一次性支付给公司流通股股东。

2、执行对价安排情况表

若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得以实施，鹏博士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执行情况如下：

序号	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安排前		本次执行数量	执行对价安排后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执行对价安排股份数量(股)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深圳市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	29,152,800	25.00	-	29,152,800	21.74
2	深圳市联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4,061,600	12.06	-	14,061,600	10.49
3	成都华夏建设公司	144,000	0.123	-	144,000	0.107
4	四川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144,000	0.123	-	144,000	0.107
5	成都市信托投资公司	144,000	0.123	-	144,000	0.107
6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成都市信托投资公司	144,000	0.123	-	144,000	0.107
7	成都电冶厂	144,000	0.123	-	144,000	0.107
8	四川省建设信托投资公司	144,000	0.123	-	144,000	0.107
9	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	144,000	0.123	-	144,000	0.107
10	四川省冶金机械厂企业总公司	96,000	0.082	-	96,000	0.072
11	成都无缝钢管公司复合管厂成都经营部	96,000	0.082	-	96,000	0.072
12	四川金石实业有限公司	48,000	0.041	-	48,000	0.036
13	四川瑞金高技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48,000	0.041	-	48,000	0.036
14	四川省党建印刷所	48,000	0.041	-	48,000	0.036
15	四川法官学院	48,000	0.041	-	48,000	0.036
16	四川省计委计划经济研究所	24,000	0.021	-	24,000	0.018
17	四川省思达知识产业有限公司	24,000	0.021	-	24,000	0.018
	合计	44,654,400	38.29	-	44,654,400	33.30

注：联众创业所持公司股份已转让给九茂实业，尚未办理股权转让相关法律手续。若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前，联众创业向九茂实业转让的股份已完成过户，则由九茂实业向流通股股东支付该部分非流通股股份应支付的相应对价。

3、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销售条件
1	深圳市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	5,830,560	G+12 个月	
		5,830,560	G+24 个月	
		17,491,680	G+36 个月	
2	深圳市联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830,560	G+12 个月	注 1
		5,830,560	G+24 个月	
		2,400,400	G+36 个月	
3	成都华夏建设公司	144,000	G+12 个月	
4	四川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144,000	G+12 个月	
5	成都市信托投资公司	144,000	G+12 个月	
6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成都市信托投资公司	144,000	G+12 个月	
7	成都电冶厂	144,000	G+12 个月	
8	四川省建设信托投资公司	144,000	G+12 个月	
9	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	144,000	G+12 个月	
10	四川省冶金机械厂企业总公司	96,000	G+12 个月	
11	成都无缝钢管公司复合管厂成都经营部	96,000	G+12 个月	
12	四川金石实业有限公司	48,000	G+12 个月	
13	四川瑞金高技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48,000	G+12 个月	
14	四川省党建印刷所	48,000	G+12 个月	
15	四川法官学院	48,000	G+12 个月	
16	四川省计委计划经济研究所	24,000	G+12 个月	
17	四川省思达知识产业有限公司	24,000	G+12 个月	
	合计	44,654,400		

注 1：联众创业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已转让给九茂实业，在完成过户手续后，九茂实业将替代联众创业完成上述法定承诺；

注 2: G 日指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

4、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份结构变动表

若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得以实施,鹏博士股权分置改革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股份情况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非流通股份	社会法人股	43,214,400	-43,214,400	0
	募集法人股	1,440,000	-1,440,000	0
	非流通股份合计	44,654,400	-44,654,40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社会法人股	0	43,214,400	43,214,400
	募集法人股	0	1,440,000	1,440,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0	44,654,400	44,654,4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71,956,800	17,491,680	89,448,48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71,956,800	17,491,680	89,448,480
股份总额		116,611,200	17,491,680	134,102,880

5、就表示反对或者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处理办法

公司控股股东多媒体承诺:对表示反对或未明确表示同意本股权分置改革的募集法人股股东,在鹏博士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之前,有权按200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鹏博士每股净资产作价将所持鹏博士股权出售给多媒体,然后由多媒体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相应对价。若上述募集法人股股东不同意按照以上价格将所持股份出售给多媒体,且在本次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起至《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非流通股股份禁售期(12个月)满日止向公司要求偿付其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放弃的对价转增股份,则多媒体承诺:在上述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禁售期满后的5日内,多媒体向该部分非流通股股东偿付其在股权分置改革中的对价转增股份。同时多媒体偿付上述股份给该部分非流通股股东后,视同多媒体代该部分非流通股股东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做出了对价安排,因此被代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在办理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先征得代其支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多媒体的同意,并由成都鹏博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保荐机构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面和全体股东的即期利益和未来利益的基础上，按照有利于公司发展和市场稳定的原则，协助公司董事会对非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水平进行了合理测算，并确定了本改革方案。

1、非流通股股东对价安排测算及确定：

（1）公司于1985年1月募集设立时向法人及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元/股，没有溢价发行。非流通股股东没有从流通股股东处获得溢价。

（2）1992年经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市分行批准，发行可转换债券6,000万元，后全体股东持有的可转换债券均按每2.5元债券转1股股票。非流通股股东没有从流通股股东处获得溢价。

（3）1993年1月公司发起人成都无缝钢管厂又以现金认购25,810,000股，发行价格为1元/股。非流通股股东没有从流通股股东处获得溢价。

（4）1995年，公司实施了每10股配2股的方案，配售价格为2.45元/股。其中发起人股全额认购其应配股份，由3,601.2万股增至4,321.44万股；社会个人股全额认购其应配股份，由5,996万股增至7,195.68万股；募集法人股放弃了配股，其所持股份仍为144万股。公司总股本由9,741.6万股增至11,661.12万股，至今未变。

从上述情况可以看出，公司发起人法人股股东与社会公众股股东同时全额等价地参与了历次发行，募集法人股股东放弃了1995年配股，可以认定，非流通股股东没有从流通股股东处获得溢价。因此，客观而言，非流通股股东无须向流通股股东支付流通权。

但是，为体现非流通股股东参与股改的决心和诚意，也体现充分保证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同意向流通股股东以定向转增的方式支付对价，即本公司以现有流通股股份71,956,800股为基数，以截至200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公司资本公积金向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17,491,680股，即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2.431股的转增股份，非流通股股东以此获得所持股份的上市流通权。对价支付完成后鹏博士原非流通股均为有限售条件的可流通股份。上述对价水平若换算为非流通股股东送股方案，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送0.81股。

由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得到了充分保护。

2、流通股股东的权利与义务

(1) 权利

公司流通股股东除公司章程规定权利外，就审议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有特别的权利：

①公司在表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中明确告知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及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②公司董事会在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在指定报刊上刊载不少于两次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提示公告，并通过向流通股股东征集投票权的方式保障了流通股股东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

③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④公司董事会为参加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流通股股东进行表决提供网络投票系统；

⑤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须经参加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投票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义务

公司流通股股东除公司章程规定义务外，还须特别注意，若相关流通股股东不能参加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进行表决，则有效的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对全体股东有效，并不因某位相关流通股股东不参会、放弃投票或投反对票而对其免除。

(三) 非流通股股东做出的承诺事项以及为履行其承诺义务提供的保证安排

1、非流通股股东承诺事项

(1) 公司同意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均承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2) 鉴于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联众创业已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转让给九茂实业，但尚未完成过户，公司潜在非流通股股东九茂实业承诺：若在本公司股权

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前，所受让股份已完成过户，则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务院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法定承诺义务；若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前，所受让股份尚未完成过户，自股份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本公司承担联众创业关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剩余期间的法定承诺义务。

(3)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承诺：

对表示反对或未明确表示同意本股权分置改革的募集法人股股东，在鹏博士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之前，有权按200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鹏博士每股净资产作价将所持鹏博士股权出售给深圳市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然后由深圳市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相应对价。若上述募集法人股股东不同意按照以上价格将所持股份出售给深圳市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且在本次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起至《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非流通股股份禁售期(12个月)满日止向公司要求偿付其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放弃的对价转增股份，则深圳市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承诺：在上述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禁售期满后的5日内，深圳市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向该部分非流通股股东偿付其在股权分置改革中的对价转增股份。同时深圳市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偿付上述股份给该部分非流通股股东后，视同深圳市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代该部分非流通股股东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做出了对价安排，因此被代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在办理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先征得代其支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深圳市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的同意，并由成都鹏博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2、承诺事项履行风险分析

本方案中，非流通股股东及潜在非流通股股东做出的股份限售期承诺系法定承诺，《管理办法》中对此做出了明确规定。

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及潜在非流通股股东已出具书面承诺函，承诺忠实履行其在改革方案中做出的承诺；同时，德邦证券作为保荐机构也将严格监督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履行情况，进行持续督导，一旦发现未履行承诺情形，将采取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与交易所及登记公司及时磋商对股份进行冻结等措施保障承诺切实履行。

3、承诺事项违约责任

公司同意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及潜在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如违反所承诺的任何义务，将依法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赔偿损失的范围包括相关各方的所有经济损失。

4、承诺人声明

公司同意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及潜在非流通股股东声明：“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5、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特别承诺：

多媒体将其取得的“北京市内保监控报警联网系统及奥运场馆监控”项目无偿转让给鹏博士，以提升鹏博士盈利能力，改善经营状况。

“北京市内保监控报警联网系统及奥运场馆监控”项目概况：2005年12月，多媒体与北京电信通电信工程有限公司签署“北京市内保监控报警联网系统及奥运场馆监控”项目合作协议。项目合作伙伴北京电信通电信工程有限公司已获北京市公安局授权，独家承建北京市内部单位治安防控虚拟网监控报警联网系统建设项目。该项目是专门针对北京市内保单位、国防军工单位、北京2008奥运场馆安全防范推出的监控联网业务，包括对内保单位提供监控摄像头安装、线路连接、资料存储、监控中心建设、维护服务、运营服务等。根据协议，多媒体将在北京电信通电信工程有限公司的组织安排下承接“平安奥运”监控项目以及网络运营业务。目前，“平安奥运”——北京奥运安全保卫工作已正式启动，2006年-2008年为全面建设阶段。多媒体将在北京市各内保及治安重点单位实施安防监控工程中负责设备提供及设计安装，同时在北京市各内保单位前端监控改造工程及“平安北京”监控建设项目中，作为北京电信通电信工程有限公司在该项目中的唯一合作伙伴负责整体系统集成项目的实施，包括设计、设备及施工。

为了提升鹏博士盈利能力，改善经营状况，2006年5月，多媒体与其在“北京市内保监控报警联网系统及奥运场馆监控”项目的合作方北京电信通电信工程有限公司共同与鹏博士签署了《合同变更协议书》，将原由多媒体与北京电信通电信工程有限公司为实施“北京市内保监控报警联网系统及奥运场馆监控”项目而签署的《合作协议》及相关附属协议的合同主体，全部变更为鹏博士。该协议

将经三方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于鹏博士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日起生效。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多媒体原与北京电信通为实施“北京市内保监控报警联网系统及奥运场馆监控”项目而签署的《合作协议》及相关附属协议的主体地位及其相关的权利、义务，全部由鹏博士承继。本协议成立后，若未经鹏博士同意，多媒体与北京电信通均不能单独或共同解除协议。否则，违约方应向鹏博士的流通股股东支付违约金。

五、股权分置改革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一）公司董事会针对股权分置改革对公司治理的影响之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合理解决股权分置问题，能够统一股东的价值评判标准，形成上市公司多层次的外部监督和约束机制，改善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鹏博士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对其公司治理的影响体现在以下方面：

第一，有利于形成对股东行为尤其是大股东行为的有效约束机制，自发形成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保护机制。

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鹏博士股东所持股份均为可流通股，股票的市场价格将成为股东价值的基本判断标准。如果大股东存在圈钱、违规造假、侵占挪用上市公司资产等行为，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必然下跌，大股东利益必然受损。股价对大股东利益的制约效应将消除大股东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动机，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保护机制因此自发形成。

第二，有利于公司经营者激励约束机制的建立

一般情况，股票价格能够相对准确地反映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与成长性，而经营者是决定上市公司经营业绩和成长性的的重要因素。股价对大股东利益的制约效应也将体现在其对经营者的激励约束上：一方面，大股东拥有足够的动力建立对经营者的激励和约束，有效的经营者激励约束机制能够保障大股东的利益；另一方面，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上市公司可利用经营者持股计划、期权计划等工具建立对经营者的激励约束机制，经营者持股计划，期权计划等工具可充分调动公司经营者的积极性和主动性，通过股价的涨跌自发形成对公司经营者的激励和约束。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推进股权分置改革必将进一步完善鹏博士的公司治理结构。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文件后，同意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拟提交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认为该方案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由A股市场相关股东在平等协商、诚信互谅、自主决策的基础上制定；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兼顾了全体股东尤其是流通股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有利于维护市场的稳定，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流通股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有利于形成合理的股票定价机制和上市公司治理的共同利益基础；有利于公司实现市场化的制度创新和股权并购，建立和完善经营者激励和约束机制；有利于形成有效的上市公司监督约束机制、提升公司价值以及进一步完善现代企业制度。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符合资本市场改革的方向，解决了公司股权分置这一历史遗留问题，有利于改善公司股权结构，协同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形成公司治理的共同利益基础，改善公司治理结构，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在表决、实施等阶段采取了多种措施进一步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如在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在指定报刊上刊载不少于两次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提示公告，并通过向流通股股东征集投票权的方式保障流通股股东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为参加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流通股股东进行表决提供网络投票系统，网络投票时间不少于三天；采取类别表决，安排实施董事会征集投票权操作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同意将上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提交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批准。

六、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及其处理方案

（一）无法得到相关股东会议批准的风险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须经参加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投票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存在无法获得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可能。

若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获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通过，非流通股股东将在三个月后，视情况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再次委托公司董事会就股权分置改革召集相关股东会议。

（二）股价波动的风险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为公司重大股权结构变动事项，是影响其二级市场股价的重要因素之一。股票价格的决定因素复杂，除主要受到公司经营状况、股权结构等基本面影响外，还受到国家经济、政治、投资政策、利率政策、投资者心理、供求关系等多方因素的影响。以上因素均会引起股票价格的波动，使流通股股东面临投资风险。

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风险。

七、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

（一）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建议书的前两日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以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1、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情况说明

在公司董事会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前两日，保荐机构德邦证券及保荐代表人李学军先生未持有鹏博士股票。在此前六个月内，本保荐机构曾于2006年5月8日、9日、11日分别买入448,999股、210,000股和90,000股，合计748,999股，买入均价分别为3.72元、3.77元、3.93元；上述股份已于保荐协议签署前全部卖出，其中：5月10日卖出90,515股，卖出均价为3.91元；5月17日卖出658,484股，卖出均价为5.03元。上述交易合计盈利842,514.81元。在此前六个月内，保荐代表人李学军先生不存在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2、律师事务所持有及买卖公司股份情况

在公司董事会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前两日，四川道合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未持有鹏博士股票，前六个月内也不存在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二）保荐意见结论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认真审阅了鹏博士提供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相关文件后认为：成都鹏博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由A股市场相关股东在平等协商、诚信互谅、自主决策的基础上制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鹏博士非流通股股东为使非流通股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而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对价合理，鹏博士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采取了切实有效的措施保护流通股股东的权益。

基于上述理由，保荐机构同意推荐鹏博士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工作。

（三）律师意见结论

四川道合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鹏博士及鹏博士的非流通股股东，均具有合法的主体资格及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资格；鹏博士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方案及程序，符合《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国资委等部门颁布的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鹏博士非流通股股东就鹏博士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做出的承诺，是合法有效且可行的；鹏博士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须取得鹏博士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批准后方可实施。

八、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当事人

改革主体	成都鹏博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名称缩写:	鹏博士
股票代码:	600804
法定英文名称:	Chengdu Dr. Peng Technology Co., Ltd.
英文名称缩写:	Dr. Peng Technology
设立日期:	1985年1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杨学平
董事会秘书:	任春晓
注册地址:	中国四川成都市高新西区创业中心
办公地址:	成都市顺城大街229号顺城大厦5楼
邮政编码:	610015
电话:	028-8675 5190
传真:	028-8662 2006
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drpeng.com.cn
电子信箱:	chunxiaoren@126.com
保荐机构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军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88 号 26 楼
邮政编码:	200120
电话:	021-68590808
传真:	021-68596078
保荐代表人:	李学军
专项法律顾问	四川道合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徐曼珍
联系地址:	成都市华兴街王府井商务楼C座21楼
邮政编码:	610016
电话:	028-86761790
传真:	028-86787086
经办律师:	周健 叶立森

九、备查文件目录

(一) 备查文件

1. 成都鹏博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之财务顾问暨保荐协议；
2. 成都鹏博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同意参加股权分置改革的协议；
3. 非流通股股东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承诺函；
4.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成都鹏博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意见书；
5. 四川道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鹏博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律意见书；
6. 保密协议；
7. 独立董事意见函。

(二) 查阅地点及查阅时间

单位名称： 成都鹏博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备查地址： 成都市顺城大街 229 号顺城大厦 5 楼
电 话： 028-86755190
传 真： 028-86622006
联 系 人： 任春晓、高飞
查阅时间： 法定工作日 9：00—11：30，14：30—17：00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鹏博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签署页）

成都鹏博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5月26日